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青岛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其中，孟宪政监事因事委托王大为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会议由杨峰江监事长主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中期行长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